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共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歡樂海岸藍楹國際商務中心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代表本人／吾等行事。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a) 批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建議出售(「出售授權」)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全部或部分46,925,080股普通股(或因任何資本重組產生的其他面值的其他數目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可能出售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不時促使或致令可能出售事項生效，並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並令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